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财〔2018〕72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局属学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规定的通知

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为加强郑州市教育局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程序，郑州市教育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1日

郑州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单位）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市教育局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郑州市教育局内部审计是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局直属单位或单位法人代表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局直属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郑州市教育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专人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郑州市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对

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市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设在局财务处，日常业务工作在局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领导下开展，对局机关和局属学校（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定期进行审计监督，并向局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报告审计结果。配合财务处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为加强我局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局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召集，机关处室和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有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审议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听取审计结果报告，及时研究审计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审计处理意见，督促审计意见落实。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市教育局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范围、权限

第九条 市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其工作主要职责：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 开展局直属单位、局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三) 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继续教育，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

(四)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出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建议；

(五) 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 法人代表任中或离任财务收支；

(二) 50 万元以下修缮工程项目；

(三) 预算执行和决算；

(四) 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五)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六) 对外投资项目；

(七)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八) 资金管理和效益；

(九)根据局中心工作开展审计工作和局主要负责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代表教育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审查会计凭证、账簿等,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四)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五)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并及时向局主要负责人汇报;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八)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员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建议，提交市教育局党组专题会，根据会议要求进一步处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审计机构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四章 财务收支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程序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市管干部（单位法人代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进行；市教育局局管干部（单位法人代表）任期财务收支审计，根据局组干处安排进行，局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

(二)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市管干部（单位法人代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分两种情况：

1. 市委组织部安排的任中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市委组织部下达审计通知单，市审计局组织实施，我局做好协调配合。

2. 对任职时间超过三年的（含三年）、市委组织部没有安排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市管干部，我局安排财务收支专项审计，由局组干处下达审计任务，局内部审计机构委托市审计局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三) 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局管干部（单位法人代表）审计

市教育局局管干部（单位法人代表）在同一单位任职时间超过三年的（含三年）或离任的，我局安排财务收支专项审计。由局组干处下达审计任务，局内部审计机构委托市审计局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内容

(一) 单位科学发展情况。结合市教育局下达的相关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审计被审计人任期内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情况，关注被审计人任职期间提出并组织实施的重要发展规划和工作举措，结合资金的使用情况审计重点工作、重要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分析被审计人对本单位科学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

(二) 权力运行公开化情况。审计任期内是否建立重大经济决策管理规则，对建设项目安排、部门预算编制、资产处置（包括重要资产出租、出借、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等）、重要专项资金、大额资金的使用、重大采购等重大经济事项是否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审计任期内主要经济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合法，关注单位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重要资金相关决策的执行情况，审计各项经济决策的执行效果，是否存在决策失误影响资金使用效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况。

(三) 资源配置情况。审计任期内在国有资产管理、基建项目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1.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任期内各项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暂付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资产的调拨、报废等处置是否遵守有关规定。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审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有无违反规定“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等问题。

（四）操作行为规范化情况。审计任期内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部门预算执行、内涵提升经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情况。

1.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审计被审计人所在单位有无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规定，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审计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能否认真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各项收入是否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在法律规定账户核算，有无隐瞒收入、设立账外账的情况；审计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列支，有无超预算、超标准现象，有无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问题；有无虚开发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问题；专项资金使用是否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有无被挤占挪用问题。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有无自定项目、提高标准或继续收

取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所使用的收费票据是否合法、合规；收取的费用是否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

4. 内涵提升经费使用情况。对内涵提升项目，如：教师培训、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社团、课程开发、教科研等项目的立项资料、审批手续、政府采购、经费支出、资金效益等情况进行审计。

(五) 贯彻执行上级机构编制政策规定的情况；执行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部门机构编制规定情况。

(六) 被审计人廉洁从政情况。通过发布审前预告、收集各方面意见、重点地听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意见，结合重要经济事项的审计，了解被审计人任职期间个人遵守廉政规定、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三公”消费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流程

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分为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和审计反馈三个阶段。

(一) 审前准备

1. 根据国家审计准则要求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在制定实施方案前，充分深入调查了解。通过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查阅有关资料，重点掌握被审计人的工作思路、工作举措，梳理被审计人所做的重要决策、重点工作、重要资金安排，确定审计任务、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和内容。

2. 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明确本次审计的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审

计对象、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纪律和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二）审计实施

1. 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议，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公示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审计人员分工、审计纪律，听取被审计人的述职报告。

2. 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具体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单位财政、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财务会计机构及其分工情况；被审计人任职时间、分工范围、主要职责、兼任职务等有关情况和资料；任职期间的财务收支专项述职报告；任职期间单位的发展规划及落实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经济决策情况，包括经济决策机制建设、任期内主要经济决策事项以及决策的过程、执行和结果；经济管理情况，包括任职前重大经济遗留问题的处置情况，任期内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主要经济事项如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的处置等；被审计人任期内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任职期间单位各年度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帐簿（总帐、明细帐等）、会计凭证、银行帐户等财务会计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及相关资料；有关经济监督

管理部门检查后提出的检查报告、处理意见以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审计现场的审计管理、审计记录和审计证据的审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审计反馈

1. 审计完成后，向被审计单位提交审计报告。

2. 审计报告主要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同时反映被审计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计实施情况、总体评价、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相关责任、审计整改要求、审计建议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报告存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五章 修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程序

对列入年度预算，资金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修缮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局财务处提出申请，局内部审计机构组织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作为局财务处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和审计费用的依据。

第十八条 审计内容

（一）修缮项目的立项批复情况，资金是否落实；

(二) 修缮项目是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投标规定，有无违反规定将修缮工程“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投标等问题；

(三) 施工合同、协议文件是否履行，竣工工程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四) 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

(五) 竣工结算资料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套用定额子目及价格是否合理，各项费用的计取和执行相关文件是否准确；

(六)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流程

(一) 修缮项目学校填写《50 万元以下修缮项目送审表》，局财务处核实修缮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书面委托局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二) 局内部审计机构收到《50 万元以下修缮项目送审表》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委托市审计局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与施工方交换审计意见。

(三) 项目审计单位要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资料；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招标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等；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及现场签证、材料价格询价单、会议纪要等资料。

（四）审计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学校对审核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正式的结算审计报告，并作为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和审计费用的依据。

（五）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局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将结算审计资料整理归档，并定期将结算审计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六章 审计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正式书面报告上报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局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分析研究，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与机关各处室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工作机制，实现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要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局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领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郑州市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